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14476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本縣瑞穗鄉東大寺寺廟登記之存廢，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依據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由本府以公告方式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寺廟名稱、廟址：
 - (一)寺廟名稱：東大寺(花寺登字第013號)。
 - (二)廟址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17鄰富貴路305號。
- 三、公告理由及項目：
 - (一)理由：東大寺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，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要件。
 - (二)項目：就東大寺寺廟登記之存廢公告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及電腦網站。
 - (二)瑞穗村辦公處公告欄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90日(以瑞穗鄉公所張貼公告之日起算)。
- 六、說明事項：
 - (一)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認為有意見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

，具文向瑞穗鄉公所提出，由該公所轉報本府。

(二)公告期間屆滿，無人提出意見，瑞穗鄉公所應陳報本府，俾利本府廢止東大寺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寺廟登記證。

縣長 徐 榛 蔚